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出售賣方」)與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出售買方」)就出售待售權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 Macro Limited (「**股份銷售賣方**」)、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銷售買方**」)與Sun Kingdom Pty Ltd (「**目標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股份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股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 Stud Pty Limited (「**Sun Stud**」)將與目標公司就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配種、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服務訂立之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80,332,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修訂及重訂) (「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198,492,924份賦予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干諾道中168-200號
P.O. Box 2681	信德中心
Grand Cayman KY1-1111	招商局大廈
Cayman Islands	24樓2414-2418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5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